

(四)建構新環境：因應新時代的潮流，鬆綁過多在人才、資金與投資等法規限制，改善臺灣整體產業經營環境。

三、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103 年 10 月本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的競爭力。

(二)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下設傳產北、傳產中、傳產南、傳產東、傳產離島、主力、新興及服務等 8 個產業分團，整合相關法人及學校力量輔導業者；並透過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區廠聯會等 7 大公協會分團舉辦說明會，推廣升級轉型理念與成功案例。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1)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並於 2 年後施行，經查該法第 24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及設立標準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另為利長照服務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之小型機構發展，已於第 62 條明定改制銜接相關規定，至機構住宿式服務相關要件，第 22 條已明定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先予敘明。
- 二、本部刻正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將邀請機構代表、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就所提有關經營成本、收費標準、設置條件及產業化等予以研議，俾求周延。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5)

楊委員對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4 年 1 至 9 月我國 15-24 歲年齡組平均失業率為 11.96%，較 103 年同期下降 0.66 個百分點；如以單月觀之，104 年 9 月 15-24 歲年齡組失業率為 12.69%，較 103 年同月亦下降 0.25 個百分點，惟仍顯著高於整體失業率 3.89%。
-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本院指示勞動部與經濟部，分別整合各部會就業及創業